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類組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達申報規模之各類建築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7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。

 (一)表頭按各類組別列管場所申報及複查情形分，分為列管申報家數、實際申報情形、未申報情形、複查結果；其中實際申報情形按申報家數、 合格備查、通知改善及不合格家數分；未申報情形按逾期未申報家數及處分家數分；複查結果按複查家數、不合格及處分家數分。

 (二)表側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2 條之各申報場所類組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列管申報家數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本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

(二)實際申報情形 1.實際申報家數：本年度實際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 2.合格備查家數：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查核結果合格者，予以備查家數。 3.通知改善家數：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經查核結果不合格者，通知改善家數。 4.不合格家數：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或 3 款規定之不合格家數。 5.申報率：（實際申報家數 ÷列管申報家數）× 100%。 6.合格率：（合格備查家數 ÷實際申報家數）× 100%。

(三)未申報情形 1.逾期未申報家數：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，或經查獲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。 2.處分家數：未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者，並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。

(四)複查結果 1.複查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家數。 2.不合格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家數。 3.複查率：（複查家數 ÷實際申報家數）× 100%。 4.不合格率：（不合格家數 ÷複查家數）× 100%。 5.處分家數：依本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家數。

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全國建管系統資料彙編。

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